

考務人員防貪須知

考務人員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代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履行考務職責時，須致力確保公開考試的公平公正。因此，考務人員應時刻保持警惕，留意在處理考試資料時可能出現的誠信風險及舞弊行為，並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及考評局訂下的規則。



處境

陳和李是舊同學，二人於舊生聚會中相遇。閒談間，李得悉陳現職中學教師，並獲考評局委任為今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口試主考員。

李於是要求陳於考試完結後，馬上向他透露考試題目、評分準則及相關培訓資料，供他作個人參考之用。

李更表示可向他在某娛樂公司任職的朋友，索取兩張陳喜愛的歌星的演唱會門票，免費送給她，以報答她的幫忙。

分析

問題1：陳面對什麼誠信風險？

- ▶ 作為口試主考員，陳的身分是考評局的代理人，若她向李泄露考試評分資料以換取免費演唱會門票，即未得考評局許可下接受利益，已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 李作為提供利益者，亦可能同樣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

代理人在辦理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時，未經其主事人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法。提供利益者亦屬犯法。

*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金錢、饋贈、貸款、佣金、職位、合約、服務、優待及將貸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或免却。

問題2: 如果陳沒有接受任何利益，只是基於友情而向李透露考試資料，她是否仍會觸犯法例？

- ▶ 陳在履行考務職責時，正執行重要的公共職能，她仍可能會觸犯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及 / 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15條。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

終審法院在過往案例中，列出構成這項普通法罪行的主要元素，包括：(i)公職人員；(ii)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iii)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失當行為；(iv)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v)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尋求達致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違反保密責任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15條，所有獲考評局委任或聘用的人員均須把在履行其職務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在未獲考評局授權，不得複製、發布、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機密資訊、資料或文件，或授權他人使用。保密責任在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

問題3: 考務人員應該如何保障自己，避免墮入貪污陷阱？

- ▶ 考務人員應明白維護公開考試公平公正的重要性，並有責任遵守相關的反貪法例和指引。
- ▶ 考務人員必須恪守保密原則，謹慎處理試卷、評分標準及其他考試資料。
- ▶ 考務人員在執行考試職務時，必須遵守考評局所訂規則及指引，遇有疑問時應向考評局查詢。
- ▶ 考務人員亦應拒絕接受任何可疑的利益，並向廉署舉報貪污。



向廉署查詢及舉報

-  致電：25 266 366（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
-  親身：廉署24小時舉報中心或分區辦事處
（請瀏覽廉政公署網站以獲取詳細地址）



廉政公署網站

註：上述僅為相關法例的概括說明及解釋。如有任何疑問，請參閱有關法例的原文，或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